

日本国《产品安全誓约》

1. 通过监管机构等单位的网站，定期确认召回及不安全产品相关的信息，并在发现相关产品时进行妥善处理。
2. 设置专用窗口，以便监管机构能够通知召回及不安全产品相关的信息，或者要求删除相关商品。
3. 接到监管机构提出的删除请求之后，在 2 个工作日之内删除相应的召回或不安全产品。并将所采取的措施及结果通知给监管机构。
4. 监管机构要求提供信息时，在合理的范围内确定召回或不安全产品的供应链并进行对应。
5. 建立并维护内部管理制度，以便回应监管机构提出的提供信息、删除召回产品或不安全产品等要求。
6. 消费者在发现召回或不安全产品时，可以直接联系誓约签署者。接到通知时，誓约签署者按照制定的处理流程，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妥善处理。
7. 为了引导经销商遵守日本产品安全相关法律，给经销商提供法律等相关知识的学习机会，例如共享监管机构等单位提供的产品安全相关信息。
8. 与监管机构和经销商合作，就各个企业和监管机构对召回或不安全产品所采取的措施，向消费者提供信息。
9. 根据需要建立并维护一套阻止或限制销售“禁售产品、召回产品及不安全产品”的制度。
10. 与监管机构合作，对故意反复销售召回及不安全产品的恶意经销商采取适当的惩罚措施。
11. 采取适当的措施阻止再次销售已被禁售的召回或不安全产品。
12. 积极使用新技术及创新成果，以提高召回产品或不安全产品的检出及禁售效率。

〇〇〇〇年〇月〇日

〇〇〇〇（公司名称）

〇〇〇〇（职务名称）

〇〇〇〇（姓名）

本誓约以原文为日文，并被翻译成中文版本。以日文版为准，中文版仅供参考。两种语言版本之间出现不一致时，以日文版为准。